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鄆城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8893 万元，较上年增收 8260 万元，同比增长 5.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7%。

1、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07497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7.7%，较上年同期减收 8374 万元，同比减少 7.23%。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47614 万元，同比减少 0.59%，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44.29%；非税收入完成 51396 万元，同比增收 16634 万元，同比增长 47.85%。

2、分收入科目看。增值税完成 38056 万元，企业所得税 7549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09 万元，资源税 204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8 万元，房产税 4116 万元，印花税 194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28 万元，土地增值税 7277 万元，车船税 307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3793 万元，契税 7441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1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457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1243 万元，罚没收入 1149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90 万元，捐赠收入 75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 鄄城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9724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76%, 增支 27064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4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6928 万元, 教育支出 127003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712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8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581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764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5827 元, 农林水支出 8452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1088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51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976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557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893 万元, 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412916 万元, 收入总计 57180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7240 万元, 加上本年度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74569 万元, 支出总计 571809 万元。收支相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2 年鄆城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97 万元，增长 3.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86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5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35 万元，上年结余 10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8100 万元，收入合计 40774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9672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5454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595 万元，其他支出 1182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937 万元。上解支出 134 万元，调出资金 158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99 万元，支出合计 40774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本年基金总收入 407745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总支出 407745 万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关于 2022 年鄆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1、社保基金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96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保险费收入 41688 万元，利息收入 12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2531 万元，其他收入 39 万元，转移收入 1424 万元。

2、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62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458 万元，其他支出 66 万元，转移支出 98 万元。

3、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73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457 万元。

关于 2022 年鄆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3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 万元。